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浙土资发〔2012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钨矿铋矿开采总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

杭州市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钨矿铋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函〔2012〕228号）精神和《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指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2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2 年度钨矿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2年度下达钨精矿(三氧化钨65%)开采总量控制指标350吨(其中综合利用50吨)、铋金属量开采总量控制指标100吨(见附件)。请你们及时通知矿山所在地县(市)国土资源局，将指标落实到矿山企业。

二、除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1 年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1〕29 号)规定情形外,继续暂停受理钨锑矿的勘查、开采登记申请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指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浙土资发〔2012〕23 号)要求,做好开采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(一)督促有关县(市)国土资源局与矿山企业签订开采总量指标控制目标责任书,于6月15日前将责任书报省厅备案。

(二)按照开采总量执行情况网上直报系统要求,做好开采总量执行情况统计上报工作。一是督促、指导有关县(市)国土资源局、矿山企业建立网上直报信息系统。矿山企业应按月做好开采销售统计数据登录,通过直报系统上报县(市)国土资源局;有关县(市)国土资源局应按季网上直报市国土资源局。二是市国土资源局应于6月10日前、7月1日前分别通过纸质报表和网上直报系统同时上报一季度、二季度开采总量控制执行情况;自10月1日起,不再上报表纸质报表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报告省厅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

2012 年度钨矿铋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安排表

单位：钨矿：吨 $WO_3 \geq 65\%$ 钨精矿/年，铋矿：吨金属量/年

序号	矿种	市	县(市)	采矿权人	矿山名称	采矿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止	生产规模	指标安排	备注
1	钨矿	杭州市	临安市	临安广华矿业有限公司	临安市夏色岭钨矿	C3300002011093130119685	2018-9-6	300	300	
2		衢州市	常山县	常山县新昌岩背钨锡矿	常山县新昌岩背钨锡矿	C3300002011013220103408	2014-1-7	50	50	
3		合计						350	350	
1	铋矿	杭州市	淳安县	淳安县梓桐铋矿	淳安县梓桐铋矿	C3300002010013130055490	2012-9-30	100	100	
2		合计						100	100	

主题词：矿产资源 开采 指标 通知

抄送：省经信委。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2年6月1日印发
